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
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，对公司出具了否定意见的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（大华内字[2022]000282号）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——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的影响已消除，同意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，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

日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17日